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民事判決雙月刊

(113 年 4 月號)

目 錄

壹、判決摘錄

案例 1：進步性輔助性判斷因素之爭議(111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1 號,
裁判日：112.11.2)..... 1

案例 2：系爭產品有無落入專利權範圍之侵權爭議(112 年度民專訴字第
16 號, 裁判日：113.1.9) 6

貳、判決全文

案例 1：進步性輔助性判斷因素之爭議(111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1 號， 裁判日：112.11.2)

一、案情簡介

- (一)上訴人(原告)主張：1. 上訴人為我國發明第 420783 號「無指令可程式化控制裝置」(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 9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止，詎被上訴人九齊公司未經上訴人同意或授權，擅自將系爭專利技術導入被上訴人九齊公司之開發工具「Q-Code」(下稱系爭產品)供其客戶使用，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之文義範圍，侵害系爭專利權。
2. 系爭專利之技術解決了狀態機技術之傳統「指數性暴升」難題，解決該技術領域中長期存在問題；系爭專利與國內多家 IC 設計商技術授權，獲得商業上之成功。
- (二)被上訴人(被告)抗辯：被證 1、2、3、4、5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及步驟(1)至(6)，在功能或作用上具共通性，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由被證 1、2 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1，是以，被證 1、2、3、4、5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不具進步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27、28、36、37 為附屬項，被證 1、2、3、4、5 皆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28、36、37 之附加技術特徵，在功能及作用上具有共通性，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由被證 1、2 之組合；被證 1、3 之組合；被證 1、4 之組合；被證 1、5 之組合；被證 2、3 之組合；被證 2、4 之組合；被證 2、5 之組合；被證 3、4 之組合；被證 3、5 之組合；被證 4、5 之組合，可以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7、28、36、37 之發明，可證明其不具進步性。

二、重要爭點

- (一)被證 1、2 之組合、被證 1、3 之組合、被證 1、4 之組合、被證 1、5 之組合、被證 2、3 之組合、被證 2、4 之組合、被證 2、5 之組合、被證 3、4 之組合、被證 3、5 之組合、被證 4、5 之組合是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不具進步性？
- (二)系爭專利是否解決該技術領域中長期存在問題、獲得商業上之成功等輔助性判斷因素而具有進步性？

三、法院見解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用語解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認定前審判決所作專利範圍解釋應為妥適足堪沿用，各用語解釋如下：

「一端點」：應解釋為「該控制裝置之其中一個端點」。

「一輸入端」：應解釋為「該控制裝置之一或複數個端點中，被安排作為接收輸入訊號的一個端點」。

「一輸出端」：應解釋為「該控制裝置之一或複數個端點中，被安排作為提供輸出訊號的一個端點」。

「端形態」：應解釋為「該控制裝置的 I/O 形態，包含可設定輸入、輸出、鑑別條件、將執行事件」。

「x 端形態」：應解釋為「控制裝置的 x 個 I/O 形態，其中 x 係等於或大於 1 的整數」。

「各輸入端」：應解釋為「該控制裝置之一或複數個端點中，被安排作為接收輸入訊號的各個端點」。

「各輸出端」：應解釋為「該控制裝置之一或複數個端點中，被安排作為提供輸出訊號的各個端點」。

(二)被證 1 及 3 之組合、被證 2 及 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不具進步性

1. 被證 1、2 並無揭露對輸入端的輸入訊號設定鑑別條件，亦無揭露輸入訊號滿足鑑別條件時狀態機會執行預設事件並改變狀態，因此被證 1、2 並無揭露系爭專利 21 中「響應於一或多個外部合格的電氣訊號以執行一或多項事件…(2)設定 y 事件，其中 y 係等於或大於 1 的整數；(3)對於步驟(1)的每一形態，對各輸入端設定一輸入鑑別條件；(4)對於步驟(3)的各輸入端，當被連接到該輸入端的輸入訊號滿足該輸入鑑別條件時，尚設定一將被執行的事件」之技術內容，故被證 1、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不具新穎性。
2. 被證 3 已揭露先設定各種不同聲音，在輸入訊號滿足鑑別條件(TG1 下降緣)後，裝置即執行一預設之不同聲音組合(H4+sound1+T4)之事件，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21「響應於一或多個外部合格的電氣訊號以執行一或多項事件…(2)設定 y 事件，其中 y 係等於或大於 1 的整數…(4)對於步驟(3)的各輸入端，當被連接到該輸入端的輸入訊號滿足該輸入鑑別條件時，尚設定一將被執行的事件」之技術特徵。
3. 被證 1、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1「一種對控制裝置程式規畫之程式化方法…該控制裝置包含至少一端點作為一輸入端及至少一端點作為一輸出端，該程式化方法至少包含下列步驟：(1)設定 x 端形態，其中 x 係等於或大於 1 的整數…(5)對於步驟(1)的每一形態，對各輸出端設定一輸出訊號；(6)設定該等形態之一者成為動作中的形態」之技術特徵；被證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1「(3)對於步驟(1)的每一形態，對各輸入端設定一輸入鑑別條件」、「響應於一或多個

外部合格的電氣訊號以執行一或多項事件…(2)設定 y 事件，其中 y 係等於或大於 1 的整數…(4)對於步驟(3)的各輸入端，當被連接到該輸入端的輸入訊號滿足該輸入鑑別條件時，尚設定一將被執行的事件」之技術特徵；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能輕易結合被證 1、3 或被證 2、3，將被證 3 揭露之設定輸入訊號鑑別條件、設定具有複數可自動執行的子事件等技術特徵應用至被證 1、2 揭露之狀態機系統，使得被證 1、2 揭露之狀態機在接收合格之輸入訊號後不僅能轉換狀態，還能自動執行產生輸出訊號、修正 I/O 形態、起始計數器或導向另一事件之任務或其組合的序列，因此被證 1、3 或被證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不具進步性。

4. 被證 3 已揭露當接收到合格輸入訊號後裝置除單純轉換狀態外尚可依序執行一系列子事件，可對應至爭專利請求項 27「更包含一使程式規格構成為兩欄位的步驟，其中該第一欄位設定一或多個端形態的特性，且該第二欄位設定一或多個事件與子事件」之技術特徵，被證 1、3 或被證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
 5. 被證 1、2 揭露以表格格式記載目前狀態(Present State)、輸入訊號(Inputs)、下一狀態(Next State)及產生輸出訊號(Outputs Generated)間的對應轉換關係，可對應至爭專利請求項 28「一由該等步驟設定的資料之至少部份似組成一表格格式的步驟」之技術特徵，被證 1、3 或被證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不具進步性。
 6. 被證 3 已揭露使用依序執行子事件的方式，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輕易得知將被證 3 揭露之事件結合被證 1、2 揭露之狀態變換，而其中的狀態及事件相互間係不必以序列關係列出之技術內容，可對應至爭專利請求項 36「該 x 端形態與該 y 事件的規格相互間係不必以序列關係列出」之技術特徵，被證 1、3 或被證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不具進步性。
 7. 被證 1、2 已揭露狀態機狀態轉換並無須包含由一操作及至少一個運算元界定的指令集，可對應至爭專利請求項 37「該等程式化步驟並未包含於一行指令集之任一者，該指令集包含由一操作及至少一個運算元界定的指令」之技術特徵，被證 1、3 或被證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不具進步性。
- (三)證據 1 及 3 之組合、證據 2 及 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不具進步性，已如上述，故證據 1 及 2 之組合、證據 1 及 4 之組合、證據 1 及 5 之組合、證據 2 及 4 之組合、證據 2 及 5 之組合、證據 3 及 4 之組合、證據 3 及 5 之組合、證據 4 及 5 之組合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不具進步性，已勿庸論究。
- (四)「指數性暴升」係指習知狀態機會因輸入端的增加而需考慮增設與輸入端數目成指數性增加的狀態數目，系爭專利圖式第三 B 圖的圖表 70 中 I/O 狀態#0 雖僅以一系列表示，但其僅為一種簡化記載形式，實際上在現實操作中仍然會面臨習知狀態機「指數性暴升」的問題，上訴人所稱表格列可無限延伸腳位的必要條件為「分時多工(TDM)」技術，但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及說明

書皆無記載此種「分時多工(TDM)」技術，上訴人所稱系爭專利可解決習知狀態機「指數性暴升」問題，係額外納入非系爭專利所記載之技術條件而採取的簡化記載形式，僅靠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記載之「端形態」技術特徵並無解決此問題，若不納入未記載於系爭專利之分時多工技術，亦僅只能將不影響狀態變化或輸出的輸入態樣視為冗餘狀態予以忽略，然此為狀態機之習知技術，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記載的「端形態」技術特徵無法解決傳統狀態機的「指數性暴升」問題。

(五)上訴人主張松翰科技公司官網里程碑 July2000 之記載、授權契約影本、義隆微電子公司 EM57000 開發系統、松翰科技公司 SNC700 開發系統、盛群半導體公司 HT87XXX 開發系統均將系爭專利技術應用至產品，含有『端形態』欄位與『事件』欄位分列兩欄位表格的另一系爭專利原創技術特徵，為此各授權應用產品之『端形態』輸入端數目均隨意由廠商或用戶決定，不做限制，可證系爭專利之『獲得商業上重大成功』是源於其獨有的原創技術。惟查，若申請專利之發明於商業上獲得成功，且其係由該發明之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所造成者，則可判斷具有肯定進步性之因素。上訴人雖主張許多公司參與授權並應用系爭專利技術予其產品之中，然上訴人先前既任職於玩具廠美泰兒公司(Mattel Inc.)，對採購 IC 產品具有影響力，則上訴人舉證之各 IC 公司是否直接因系爭專利技術特徵之故而與上訴人洽談授權即有可疑，且簽訂授權書係一商業行為，背後尚有其他諸多考量因素，取得授權僅為專利權人不對被授權人提起訴訟之約定，被授權人若認為訴訟花費之成本大於授權金額，即有簽訂授權契約的可能，無法直接推論簽訂授權契約係因被授權人肯認系爭專利技術上的貢獻所導致。另外，上述 IC 公司皆為語音 IC 業界具有相當規模之公司，所設計、生產之語音 IC 型號眾多，上訴人並無法證明應用系爭專利技術之產品在上述 IC 公司佔有一定比重，松翰科技公司官網僅記載 MCU IC 出貨量突破 10 億顆，惟該 10 億顆 MCUIC 中究竟多少比重使用系爭專利技術之數量無法得知；市場上亦尚有華邦電子、新唐科技等語音 IC 公司並無參與系爭專利授權，上訴人並無法證明應用系爭專利技術之產品在整體語音 IC 市場的比例，縱有某些產品取得上訴人關於系爭專利技術之授權並於市場販售，但並無法等同系爭專利已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四、總結

本件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之技術特徵已為被證 1、3 或被證 2、3 之組合所揭露，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專利解決長期存在的狀態機『指數性暴升』問題」、「系爭專利具有商業上成功」等理由認為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

惟查，法院判決認為「指數性暴升」是狀態機的天然物理限制，僅靠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記載之「端形態」技術特徵並無法解決此問題，若不納入未記載於系爭專利之分時多工技術，亦僅只能將不影響狀態變化或輸出的輸入態樣

視為冗餘狀態予以忽略，然此為狀態機之習知技術，此可參照本件訴訟乙證 4 之陳科宏教授的專家意見書，其中即記載習知技術中具有如系爭專利簡化記載形式般去除冗餘狀態的方法，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記載的「端形態」技術特徵無法解決傳統狀態機的「指數性暴升」問題。

另查，法院判決認為上訴人雖主張許多公司參與授權並應用系爭專利技術予其產品之中，然上訴人先前既任職於玩具廠美泰兒公司(Mattel Inc.)，對採購 IC 產品具有影響力，則上訴人舉證之各 IC 公司是否直接因系爭專利技術特徵之故而與上訴人洽談授權即有可疑，且簽訂授權書係一商業行為，背後尚有其他諸多考量因素，取得授權僅為專利權人不對被授權人提起訴訟之約定，被授權人若認為訴訟花費之成本大於授權金額，即有簽訂授權契約的可能，無法直接推論簽訂授權契約係因被授權人肯認系爭專利技術上的貢獻所導致，上訴人並無法證明應用系爭專利技術之產品在整體語音 IC 市場的比例，縱有某些產品取得上訴人關於系爭專利技術之授權並於市場販售，但並無法等同系爭專利已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綜上所述，法院最終判認：雖被證 1 至 5 不足以分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不具新穎性，惟被證 1 及 3 之組合、被證 2 及 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不具進步性，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權利，故本院就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QCode」開發工具）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21、27、28、36、37 之文義範圍即不必加以審酌。

案例 2：系爭產品有無落入專利權範圍之侵權爭議(112 年度民專訴字第 16 號, 裁判日：113.1.9)

一、案情簡介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其官方網站上為販賣之要約及販賣型號 DGD1005AV、AVZ4017AV-U1、EX2-984-TW、YGN2003、AVM521C、DGM2203SV、DGM2203568-U1 錄影主機產品（下稱系爭產品 1 至 7），該等產品並在各大網路、實體通路可購得，經原告委請群和智慧財產有限公司就系爭產品 1 至 7 是否侵害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為鑑定，經該公司鑑定結果認「系爭產品 1 至 7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5 至 7、11、13、14、17 至 20 之文義範圍」。原告與被告同為監控產品之相關產業，原告多次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與被告，被告均置之不理而繼續販售，確屬故意侵害原告專利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專利法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被告抗辯：被告委請宏景國際專利事務所就系爭產品 1 至 7 是否侵害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為鑑定，經該事務所鑑定結果亦認「系爭產品 1 至 7 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5 至 7、11、13、14、17 至 20 之文義或均等範圍」，是系爭產品 1 至 7 未侵害系爭專利。又依所示證據資料，其中乙證 9、12 之組合，或乙證 10、12 之組合，或乙證 11、12 之組合，或乙證 9、10、11、12 之組合，各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5 至 7、11、13、14、17 至 20 不具進步性，是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事由存在。

二、重要爭點

系爭產品 1 至 7 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5 至 7、11、13、14、17 至 20 之範圍？

三、法院見解

(一)系爭產品 1 至 7 技術分析

1. 系爭產品 1 至 3：

系爭產品 1 至 3 為不同型號之錄影主機，各型號錄影主機均支援 EaZy Networking，亦支援遠端網路控制和觀看 LIVE 影像，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差異僅在於終端設備使用之 APP 不同，然此種差異並未影響系爭產品 1 至 3 對應於系爭專利前揭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參酌系爭產品 1 至 3 實物及操作流程照片，可認系爭產品 1 至 3 為一種由錄影主機、遠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構成之系統，其可建立點對點連線之方法；具有一遠端伺服器，其包含 EaZy 服務帳號與錄影主機之綁定關係之一裝置列表；其中錄影主機內建一 MAC 序號或從該遠端伺服器取得

一 UUID，可透過一外接螢幕來顯示對應該 MAC 序號或該 UUID 之 QRCode，並由使用者自備之一終端設備利用終端設備應用程式的 QRCode 掃描功能解讀該 QRCode，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將該錄影主機與 EaZy 服務帳號綁定，而加入該裝置列表；其中應用程式，可安裝於使用者之終端設備，並包含：及具有一新增裝置功能，係透過該終端設備的該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 QRCode，而將該錄影主機與一 EaZy 服務帳號綁定，及一建立連線功能，在該 EaZy 服務帳號登入的情形下，係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錄影主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且遠端伺服器接收該連線請求訊號，藉由該裝置列表確認欲建立連線之該錄影主機與 EaZy 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以向該錄影主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並使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藉此該錄影主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

2. 系爭產品 4 至 7：

系爭產品 4 至 7 為不同型號之網路攝影機，各型號網路攝影機主要特色均包括支援 EaZy Networking 連線、支援 EagleEyes 行動裝置 APP 等，差異僅在於與系爭專利技術特徵無關之性能規格；復參系爭產品 4 至 7 實物及操作流程照片，可知系爭產品 4 至 7 為一種由網路攝影機、遠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構成之系統，其可建立點對點連線之方法；具有一遠端伺服器，其包含 EaZy 服務帳號與網路攝影機之綁定關係之一裝置列表；其中網路攝影機內建一 MAC 序號，該網路攝影機機身表面黏貼對應於該 MAC 序號的一維條碼貼紙。設定時，可透過一外接螢幕來顯示對應該 MAC 序號之 QR Code，並由使用者自備的終端設備，利用終端設備應用程式的 QR Code 掃描功能解讀該 QR Code 以完成帳號綁定，進而加入該裝置列表；其中應用程式，可安裝於使用者之終端設備，並包含：一新增裝置功能，係由該終端設備的該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 QR Code，而將該錄影主機與一 EaZy 服務帳號綁定，及一建立連線功能，在該 EaZy 服務帳號登入的情形下，係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網路攝影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且遠端伺服器接收該連線請求訊號，藉由該裝置列表確認欲建立連線之該網路攝影機與 EaZy 服務帳號之綁定關係，以向該網路攝影機通知該終端設備欲與其連線，並使該網路攝影機與該終端設備之間建立一通訊通道，藉此該網路攝影機與該終端設備經由該通訊通道進行點對點連線。

(二)查專利侵權分析應用全要件原則，須先解析系爭專利請求項及被控侵權物以確認其等技術特徵，以下分別判斷系爭產品 1 至 3、系爭產品 4 至 7 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5 至 7、11、13、14、17 至 20 之文義範圍。

1. 系爭專利請求項與系爭產品 1 至 7 之文義比對分析(以下僅列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要件)

(1) 系爭產品 1 至 3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之比對：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查依原告所提系爭產品 1 至 3 之侵權比對分析報告內容及照片，可知系爭產品 1 至 3 之錄影主機係透過一外接螢幕來顯示對應該

MAC 序號或該 UUID 之 QR Code，而無法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設置於該連網設備上的連線條碼」之技術特徵；且該等產品之錄影主機係由終端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遠端伺服器，而進行錄影主機與 EaZy 服務帳號綁定，進而加入該裝置列表，並非由錄影主機自行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遠端伺服器即得進行綁定，亦無法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該連網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該網路伺服器以登錄該識別代碼於該連網設備列表中」之技術特徵。又觀諸系爭產品 1 至 3 之實物照片，系爭產品 1 至 3 之錄影主機表面上雖有黏貼 MAC 序號之一維條碼貼紙，惟依被告所提系爭產品 1 至 3 之專利侵權判斷研究報告書可知該一維條碼貼紙無法被手機應用程式的 QR Code 掃描功能所解讀，而據以產生連線請求訊號，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上開「連線條碼」之技術內容實質不同。故系爭產品 1 至 3 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所文義讀取。

②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D：查依被告所提系爭產品 1 至 3 之專利侵權判斷研究報告書，可知系爭產品 1 至 3 係透過該終端設備之該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 QR Code，而將該錄影主機與 EaZy 服務帳號綁定及當欲建立連線功能時，在該 EaZy 服務帳號登入的情形下，係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該錄影主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是該等產品藉由終端設備應用程式的 QR Code 掃描功能掃描 QR Code 後，完成裝置列表之建立，此時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當終端設備與錄影主機欲建立連線時，藉由終端設備應用程式中的裝置列表點選想要連線的裝置使得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技術內容實有不同。因此，系爭產品 1 至 3 與終端設備欲建立連線時，僅需於該終端設備開啟應用程式，並點選裝置清單中的設備名稱，即可產生「連線請求訊號」，不需要掃描條碼，自無法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D「該終端設備以該影像截取模組截取該連網設備之連線條碼以產生一對應該連線條碼的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至該網路伺服器」之技術特徵，故系爭產品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D 所文義讀取。

(2) 系爭產品 4 至 7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之比對：

①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查依原告所提系爭產品 4 至 7 之侵權比對分析報告內容及照片，可知系爭產品 4 至 7 之網路攝影機係透過一外接螢幕對應該 MAC 序號之 QR Code，是無法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設置於該連網設備上的連線條碼」之技術特徵；且該等產品之網路攝影機係由終端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遠端伺服器，而進行網路攝影機與 EaZy 服務帳號綁定，進而加入該裝置列表，並非由網路攝影機自行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遠端伺服器即得進行綁定，亦無法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該連網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該網路伺服器以登錄該識別代碼於該連網設備列表中」之技術特徵。又觀諸被告所提系爭產品 4 至 7 之專利侵權判斷研究報告書之照片，系爭產品 4 至 7 網路攝影機表面上雖有黏貼 MAC 序號之一維條碼貼紙，惟依該專利侵權判斷研究報告書之內容及照片，可知該一維條碼貼紙無法被手機應用程式的 QR Code 掃描功能所解讀，而據以產生連線請

求訊號，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上開「連線條碼」之技術內容實質不同。故系爭產品 4 至 7 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所文義讀取。

②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D：查依被告所提系爭產品 4 至 7 之專利侵權判斷研究報告書，可知系爭產品 4 至 7 係透過該終端設備之該影像擷取模組掃描該 QR Code，而將該錄影主機與 EaZy 服務帳號綁定及當欲建立連線功能時，在該 EaZy 服務帳號登入之情形下，係透過直接點選該裝置列表中對應於網路攝影機之名稱而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該連線請求訊號傳輸至該遠端伺服器；而上開產品完成裝置列表建立後，此時終端設備並不會自動發出連線請求訊號，須藉由點選終端設備應用程式之裝置列表中想要連線之裝置，始得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與系爭專利欲連線時，終端設備係經由截取連線條碼以產生一連線請求訊號之技術內容並不相同。是系爭產品 4 至 7 與終端設備欲建立連線時，須於該終端設備開啟應用程式並點選裝置清單中的設備名稱，即可產生「連線請求訊號」，而不需要掃描條碼，自無法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D「該終端設備以該影像截取模組截取該連線設備之連線條碼以產生一對應該連線條碼的連線請求訊號」技術特徵，故系爭產品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D 所文義讀取。

2. 原告雖主張：系爭產品 1 至 7 以外接螢幕顯示之 QR Code，與系爭專利所指設置連線條碼（即 QR Code）於連線裝置上相同云云，惟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6】、【0020】段所載「位數過多的識別代碼（ID）亦造成手動輸入過程過於繁複而無法快速的建立近端設備與連網設備之間的連線」、「可快速的建立行動裝置與連網設備的連線。不同於習知技術以手動的方式逐字輸入該識別代碼，本案在該連網設備上設置有對應該識別代碼的連線條碼，並利用行動裝置既有的影像截取模組截取該連線條碼」，及參以上開系爭專利主要圖式(1)、(2)所揭示實施態樣之架構示意圖，可知系爭專利所揭示之系統及方法包含有網路伺服器、第一連網設備、第二連網設備與終端設備，而未有以終端設備螢幕顯示連網設備上設置的連線條碼；又依系爭專利對應於美國申請案之歷史檔案，該美國申請案於西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就該專利請求項 1 進一步定義為「the image pattern is attached on the first networked device（其中該影像圖樣係貼附在該第一網路裝置上）」、「an image pattern, being attached on the first networked device（一影像圖樣，係貼附在該第一網路裝置上）」，且原告於該案多次爭執引證案中「graphical indicator（圖像指示符號）」僅係顯示於螢幕上，而非貼附在網路裝置上，且未揭露該專利所載「一影像圖樣係貼附在該第一網路裝置上」之技術特徵，而認其專利具有進步性等情，可徵原告於對應之美國專利申請案已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要件編號 1C 中「設置於該連網設備上的連線條碼」及要件編號 13C 中「設置一對應該識別代碼的連線條碼於該連網設備上」部分，解釋為「實體貼附於設備表面，且排除透過螢幕顯示之態樣」之技術內容，此與原告前開主張，顯屬矛盾。

3. 原告復主張：系爭產品 1 至 7 使用者於初次使用該等產品進行連線時，必定需要掃描連線條碼 QR Code，才有可能進行連線云云。惟觀諸被告所提出系爭產品 1

至 7 之操作說明及照片截圖，系爭產品 1 至 7 依其等使用說明書，可藉由擷取 QR Code，而將其與 EaZy 服務帳號綁定以完成新增裝置功能，之後系爭產品 1 至 7 與終端設備欲建立連線時，僅需於該終端設備開啟應用程式，並點選裝置清單中的設備名稱，即可產生「連線請求訊號」，不需要掃描條碼。原告主張，尚乏依據，而無可採。

4. 基上所述，系爭產品 1 至 7 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1D 所文義讀取，亦無法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要件編號 13C、13D 所文義讀取，故系爭產品 1 至 7 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 之文義範圍。則系爭產品 1 至 7 自無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3、5 至 7、11、13、17 至 20 之文義範圍。

四、總結

發明專利之侵權判斷，應先就主張被侵害之專利請求項為解釋，以確定該請求項之文義範圍；次將經解釋後專利請求項之各技術特徵及被控侵權對象對應之技術內容予以解析並進行比對，依全要件原則，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構成文義侵權或均等侵權。而所謂文義侵權，須被控侵權對象包含經解釋後專利請求項之每一技術特徵，亦即經解釋後之專利請求項的每一技術特徵均出現或存在於被控侵權對象中，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108 台上字 2600）。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產品經鑑定分析比對其元件、技術特徵後，確認系爭產品 1 至 7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5 至 7、11、13、14、17 至 20，而構成文義侵權。惟按用於解釋請求項之內部證據包括專利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另包括相關案件（如分割案之母案、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國外對應申請案等）及其申請歷史檔案。而申請歷史檔案係指專利案自申請專利至專利權維護過程中，於專利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的文件檔案，例如外文說明書、申請專利、舉發或行政救濟階段之補充、修正文件、更正文件、申復書、面詢紀錄、答辯書、理由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專利案自申請專利至專利權維護過程中，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為了克服審查意見或舉發理由而對請求項之用語或技術特徵作出限縮性解釋時，則該申請歷史檔案亦可作為解釋請求項之依據。法院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國外對應申請案之歷史檔案，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要件編號 1C、13C 中「連線條碼」，應解釋為「實體貼附於設備表面，且排除透過螢幕顯示之態樣」之技術內容，故系爭產品 1 至 7 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及 1D 所文義讀取，故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 之文義範圍，則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3 之附屬項亦不構成文義侵權。故法院最終判認被告並無原告所主張侵害系爭專利之行為。從而，原告之主張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圖：系爭專利第一種實施態樣之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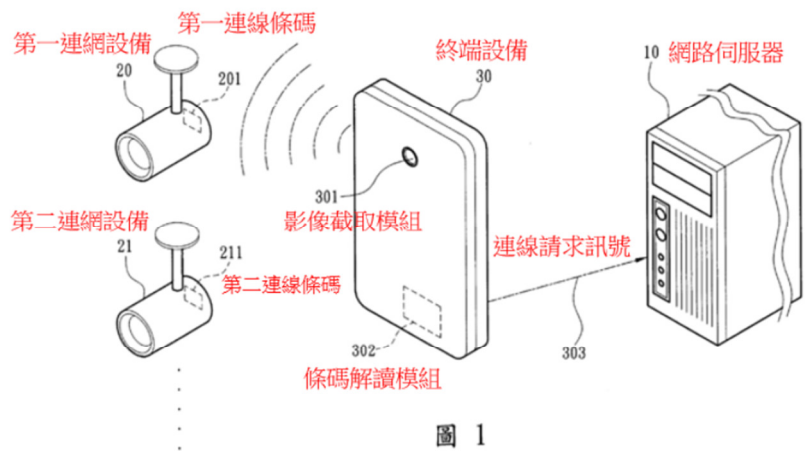


圖 1

附表：系爭產品 1 至 7 實物及操作流程照片

產品編號	系爭產品 1 至 7 實物及操作流程照片
1	 



2

產品 • 新聞 • 支援服務 • 經銷商資訊

HD CCTV 錄影主機

專業針對 HD CCTV 錄影主機及在多種多媒體設備輸入輸出 (HDMI / AV / D / S / CVBS) 的影像解析力高，並支援高達 4K2K 的影像輸出，讓您不論是在辦公室或家中都能輕鬆監控。

AVZ4017AV-U1

硬碟容量：4 顆硬碟
 解碼：16 路
 錄影格式：數位錄影模式：5MP / 5MULITE / 4MP / 4MULITE / FHD (1080P) / HD / 960H / Frame / CIF
 網路攝影機：2560 x 1440 / 2048 x 1536 / 1920 x 1080 / 1280 x 720 / 640 x 480 / 320 x 24
 影像輸出：BNC / VGA / HDMI
 點按下載：[檔案下載](#)

▼ 網路

乙太網路：10/100 Base-T 支援網路連線控制及觀看 Live 影像

網路協定：TCP/IP、PPPoE、DHCP、DDNS

▼ 電腦遠端監控

作業系統：Windows

支援軟體：

- 單機監控：遠端桌面程式
- 手機監控：32CH CMS Lite

最大連線人數：20

網路傳輸格式：H.265

網路即時觀看：支援

遠端事件通知及回報：支援

▼ 智慧移動偵測

App：AVTECH DVR

支援裝置：iOS & Android 裝置

遠端觀看：支援 (3G/4G)

支援設備：支援

▼ 其他

Easy Networking 快速上網服務：支援

支援不螢幕顯示：YES (VGA & Composite)

OSCC 支援：支援

AVTECH 免費 DDNS 服務：支援

多工作模式：即時播放 / 錄影 / 回放 / 備份 / 網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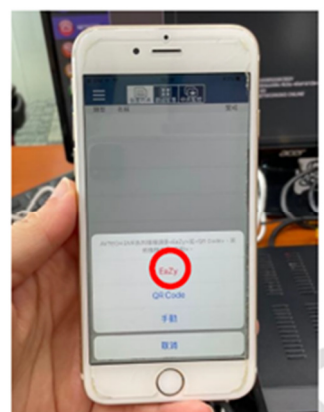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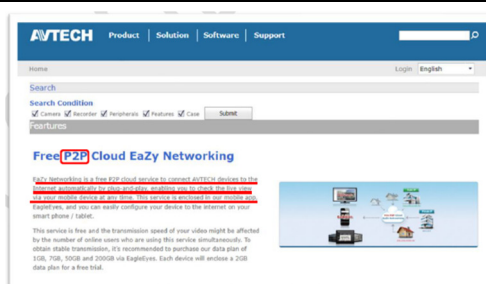
自動防護：電力中斷後系統自動恢復

備份裝置：HDMI 四合一數位聲音輸出 (HDMI2.0) / USB 選擇 (AVX102) / 外置音源 (AUDIO12K7)

圖配：

- 1 個內置硬碟
- 1 個外置硬碟
- 1 個 HDBase 轉接器
- 1 個 4K2K 影像輸出設備
- 1 個 4K2K 影像輸入設備
- 1 個 4K2K 影像輸出設備
- 1 個 4K2K 影像輸入設備

尺寸：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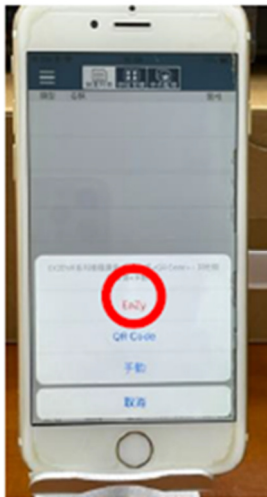


3

規格	
系統支援	電力中斷後系統自動恢復
乙太網路	10/100Base-T 支援網路備援機制和觀看Live影像
網路傳輸協定	TCP/IP、PPPOE、DHCP和DDNS
最大連線人數	20
使用者權限	等級4個不同的使用者等級
網路訊息格式	H.265
支援裝置	iOS & Android 裝置
EaZy Networking	支援
DDCS	支援

網路	
系統支援	電力供應或網路自動連線
乙太網路	10/100 Base-T 支援網路遠端控制觀看 Live 影像
網路傳輸協定	TCP/IP、PPPOE、DHCP 和 DDNS
最大連線人數	20
使用者管理	支援 4 個不同的使用者等級
網路傳輸格式	MPEG-4
支援裝置	iOS & Android 設備
EaZy Networking	支援
DCCS	支援

DVR數位監控、NVR網路攝影主機、數位AI、IP網路攝影機 www.uoi.com.tw



AVTECH

YGN2003

Panoramic Navigation Pan/Tilt
H.265 2MP Wireless Camera



eHOME SERIES

FEATURES

- 350° Pan / 45° tilt navigation
- Fluent video streaming with H.265 technology
- P2P support, compatible with iOS and Android
- APP status message & Push Video notifications by motion detection
- Built-in MIC and speaker, two-way audio
- Support up to 128GB MicroSD card storage, loop recording

AVTECH Product | Solution | Software | Support

Home Login English

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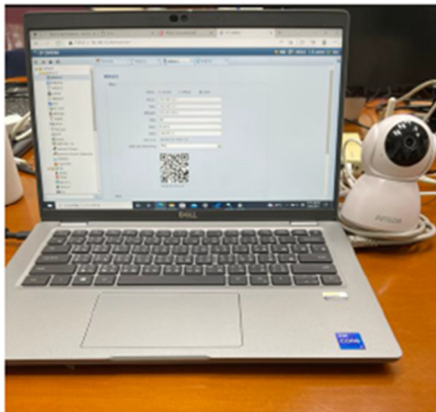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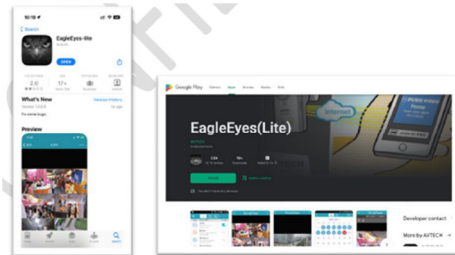
Search Conditions
☒ Camera ☒ Recorder ☒ Network ☒ Feature ☒ Case Subm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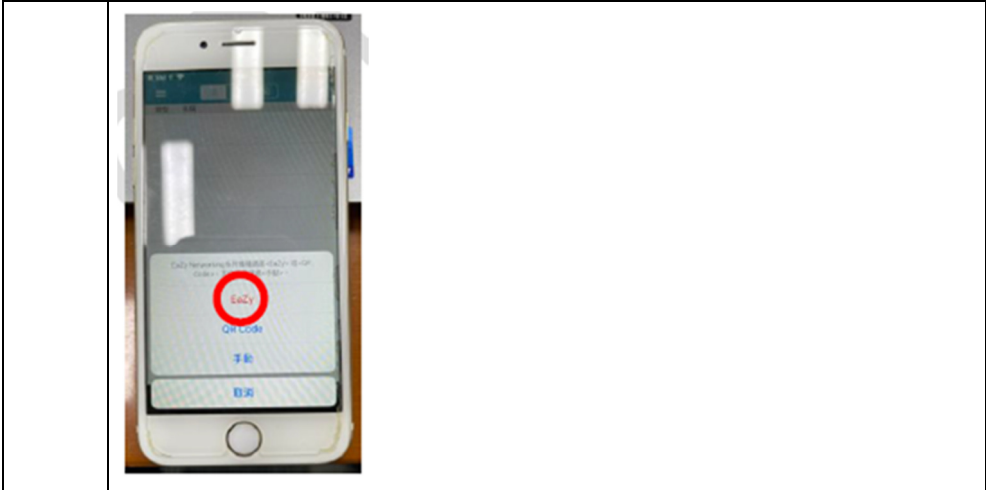
Partners

Free P2P Cloud EaZy Networ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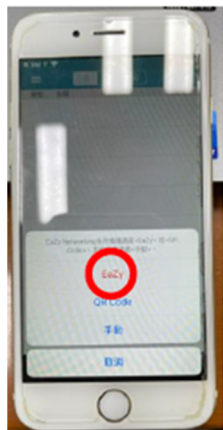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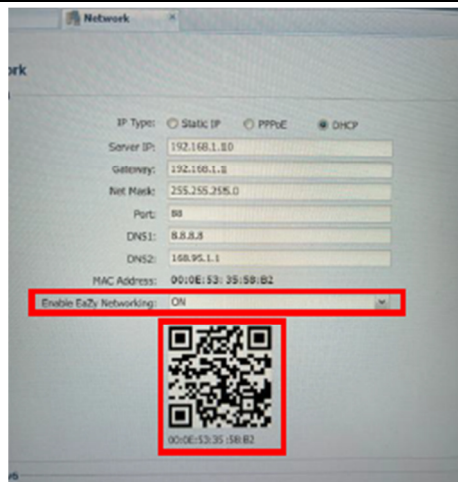
EaZy Networking is a free P2P cloud service to connect AVTECH devices to the Internet automatically for plug-and-play, enabling you to check the live view via your mobile device at any time. This service is included in our mobile apps, EagleEyes, and you can easily configure your device to the Internet on your smart phone / tablet.

This service is free and the transmission speed of our video might be affected by the number of online users who are using this service simultaneously. To obtain stable transmission, it's recommended to purchase our data plan of 1GB, 3GB, 10GB and 20GB via EagleEyes. Each device will activate a 2GB data plan for a free t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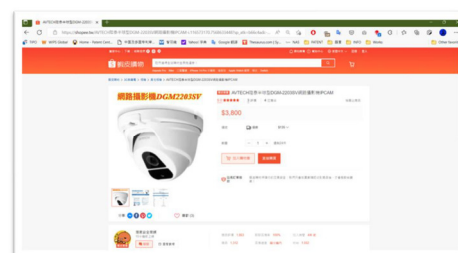





The image is a collage featuring the AVM521C camera. At the top left is a large number '5'. To its right is the AVM521C product page, which includes the camera's name, a QR code, and a list of features such as HD 1080P, Push Video, 3 Axis, PoE, WDR, and Low-light. Below the features is a table of specifications, including Network, Audio, and Others. The 'Others' section highlights the camera's compatibility with iOS and Android mobile devices. At the bottom of the collage is a photograph of the physical camera unit, a white dome-shaped device with a lens and a small display screen.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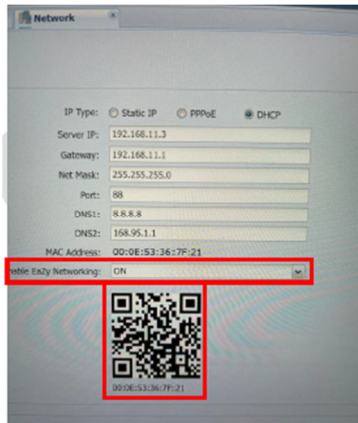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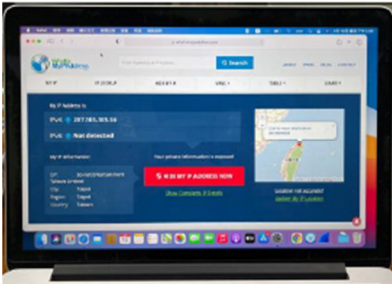
AV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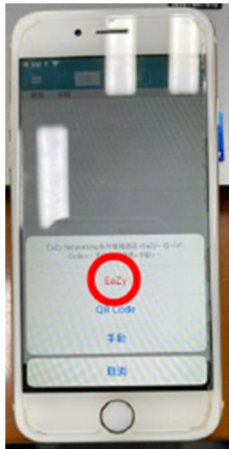
DGM2203SV

H.265 2MP Spotlight IR Dome IP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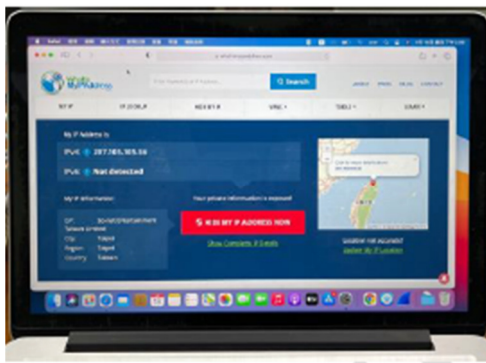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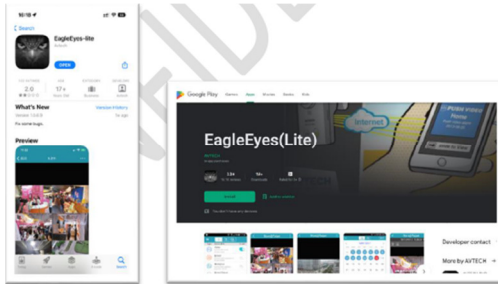
FE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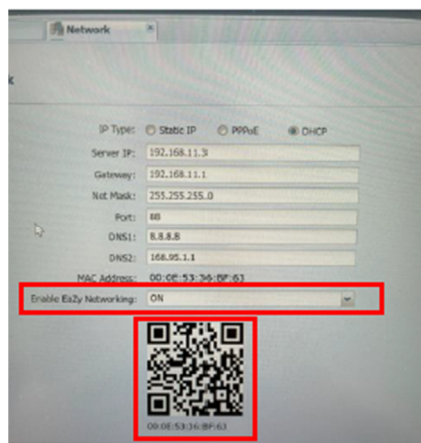
- Free P2P Cloud Easy Networking
 - Cloud Easy Networking available to connect this device to Internet automatically at three steps with our free mobile app (EasyNet).
 - The mobile NetBox to share the device access permission to other people.
 - Device login / out notifications reported.
- Smartlight technology to offer clear & color images even at night.
- ONVIF (ONVIF standard supported to simplify system integration.
-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support to eliminate the use of power cables and reduce installation costs.
- WDR to increase image recognizability in overexposure and dark areas.
- Vertical Video Mirror supported to monitor long and narrow areas such as corridors and stairs.
- Remote Surveillance
 - Fully compatible with iOS and Android devices and Internet Explorer on 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 Free PC program, CMS Lite for PC/Mac device monitoring on 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7





貳、判決全文

案例 1：111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

案例 2：112 年度民專訴字第 16 號判決